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批准《关于公司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构建精干高效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进一步精简压缩管理机构，提高管控能力，增强运行效率，公司对部分机构进行了调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